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有关精神），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了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2020年8月20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芝”）参加了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河北康芝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布洛芬颗粒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标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中标价格 (单位：元/盒)	供应省区	首年约定采购量
布洛芬颗粒	0.2g	主要适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可用于成人。同时也可缓解儿童和成人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12袋	1.97	天津、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东、西藏	647.66万袋

根据有关中标规则，本次中标的标期为3年，3年约定采购量预计为2000万袋左右。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填补该产品在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空白，并有利于扩大布洛

芬颗粒的销售规模，同时扩充合作渠道，促进公司有关产品市场的开拓，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